

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0日，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永靖县组织召开了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3名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3年12月29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永靖县刘家峡工业园区三条岷片区。利用畜禽粪便、蔬菜加工产生的尾菜、秸秆等废弃物进行发酵、有机肥生产、沼气生产及发电等。实现有机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进一步改善永靖县垃圾处理现状，解决当地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问题。主要建设内容为为2座4500立方米一体化半地下式厌氧不锈钢发酵罐、1座5000立方米半地下式不锈钢沼液罐，配套建设了配肥罐、2套250KW沼气发电机组、1座沼气锅炉。占地面积为828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兰州科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0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出具了环评批复（永环评字[2022]1号）。该工程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运营。项目从环评至验收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97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5.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相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沼气发电机组燃烧废气、沼气锅炉废气。发电机组沼气燃烧废气和沼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SO₂、NO_x，两种废气共用一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为0.32m。利用发酵后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和供热。当发电机等后续沼气使用设备因故检修或停用时，沼气去火炬燃烧。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湿进料池、厌氧发酵罐、沼液贮存罐、综合车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干进料池产生的废气。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干进料池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肥生产原料均为已发酵过的沼液、沼渣，经发酵后的沼液、沼渣中各类有机物均已被分解，基本不存在臭味。沼液贮存罐内恶臭气体产生量相对较少，通过添加除臭菌进一步抑制恶臭气体。综合车间内仅暂存未出售的沼渣，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采用纯天然植物提取液进行除臭。干进料池采用密闭式卷帘门，喷洒生物除臭剂。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沼气净化排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927.5t/a，全部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车间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氨氮、SS、动植物油，产生量为584t/a，全部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氨氮、SS、动植物油，产生量为292t/a，全部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产生量为15t/a，全部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沼气净化排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产生量为36.5t/a，全部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氨氮、SS、动植物油，产生量为122.64t/a，经1个 3m^3 化粪池处理后，经吸粪车收集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外排。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发电机、搅拌机、各类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垃圾运输车等产生的噪声。实际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防爆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废料、废砂石、废脱硫剂、发电设备及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及生活垃圾。经分拣系统分选出的塑料、纸张等分拣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73t/a，收集后外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分拣系统产生的废砂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6.5t/a，经收集桶收集后外运至园区指定地点处置。沼气经干法脱硫器脱水脱硫后产生废脱硫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5t/a，主要成分为S、 FeS 、 Fe_2O_3 、 FeSO_4 等，回收后投入沼液贮存罐，用于沼液除臭并为沼液增添微量元素，综合利用。发电设备及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5t/a，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t/a。综合车间东侧建设了1座占地面积 8m^2 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分区堆置，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t/a。厂区内配置了

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已经按照验收检查组要求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到位，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验收组长：常世斌

验收组成员：

何少明 陈学军 苏艳芳
李镇之 张莉

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常世成	新源环能自(清)公司	站长	19193078366	常世成
2					
3	陈学军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448780996	陈学军
4	苏艳芳	甘肃省环科院	高工	13893481671	苏艳芳
5	何凯华	甘肃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3448004	何凯华
6	杨镇之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公司	高工	12519660307	杨镇之
7	张莉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152063805	张莉
8					
9					
10					
11					
12					

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何志军	甘肃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3448004	何志军
2	陈学民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008780996	陈学民
3	苏艳芳	甘肃省环科院	高工	13893481671	苏艳芳
4					